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字第901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阮朝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皇睿（原名：馮輝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俊華律師
　　曾逸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及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而所謂終局處分應係指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而非純屬意思通知之公函，合先敘明。

二、聲請及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本件115年2月24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附註四、

㈢記載「其債權經債務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現正審理中，則其債權暫依聲請執行之數額列計，且暫不發款。須俟其判決確定後，始依實際判決數額重行計算其債權。」為無法令依據之處分應予撤銷，且執行法院既已作成分配表又未有債務人異議，系爭分配表已確定，該記載所為之保留行為無效，而本件債務人雖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惟該訴訟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本件無停止執行之事由，故應刪除系爭分配表附註四、㈢之記載並依原分配表進行發款，又本院於115年5月19日就聲請發款之事項函覆聲請人礙難辦理，故提出聲明異議。

三、本院認定:

㈠本院115年2月24日製作之分配表，除公法上債權外，僅聲請人與相對人二人，並無其他一般債權人，而聲請人係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1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此為非訟程序所核，故相對人認兩造間並無任何本票債權存在，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民事庭法官實體審認，自屬有據。再者，債務人既已提出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依其於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443號之主張意旨略為：債務人對債權人已為超額清償，則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已不存在，被告對於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可認係就本票為偽造、變造以外之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無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之適用固無疑問，惟姑不論兩造間之民事訴訟標的究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於本件分配表僅兩造當事人之情形下，亦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而相對人對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443號民事判決提出上訴，現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0號審理中，應待兩造實體訴訟審結後，依確定判決辦理，以維兩造之權利，亦無庸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故本院於分配表註記欄位自得載明聲請人之領款條件。聲請人所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4號裁定意

旨，顯與本件案例事實不同，此部分之主張，容有誤會。

㈡聲請人主張本件相對人未就系爭分配表提出異議，則系爭分配表既已確定，應進行分配並發款，惟依上開所述，聲請人之債權是否存在已經由本院民事庭審理中，關乎本件執行債權人得否受分配執行之款項，而相對人如就分配表提異議之訴雖係基於異議權，惟其兼有確認債權是否存在之性質，相對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不能逕認相對人未就分配表提出異議即是相對人對於本院之分配表無意見，是故聲請人主張系爭分配表因相對人無異議而確定，無足可採。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凱銘